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5,144.12 万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林	王宁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传真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 8 万吨/年，公司在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均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取得了该等企业的供应商认证，2025 年公司再度入选“双百企业”名单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铜箔按应用领域分为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CB 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终端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生产的 PCB 铜箔产品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 箔）、反转处理铜箔（RTF 箔）、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HTE-W 箔）和极低轮廓铜箔（HVLP 箔）等，主要产品规格有 12 μm 、15 μm 、18 μm 、28 μm 、35 μm 、50 μm 、70 μm 、105 μm 、210 μm 等，最大幅宽为 1,295mm。其中，HTE-W 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更强的剥离强度及耐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覆铜板中的高玻璃化温度板材；RTF 铜箔和 HVLP 铜箔系高性能电子电路中的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具有低的表面轮廓度，传送信号损失低，阻抗小等优良电特性，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服务器、数据中心、雷达等通信和智能化领域，是近年来公司推出的高端 PCB 铜箔产品，目前已向下游客户批量供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656,059,427.42	6,946,591,202.36	10.21%	6,940,483,25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0,631,696.42	5,381,872,770.96	0.16%	5,579,408,551.4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689,205,991.67	4,718,910,384.26	41.75%	3,784,544,7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49,871.76	-156,344,883.01	140.07%	17,200,2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58,524.31	-180,792,564.14	125.81%	-26,247,8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76,027.04	-464,747,527.87	63.10%	-600,132,96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142.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142.1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85%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增加 0.31 百分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869,375.68	1,602,339,327.13	1,737,477,962.85	1,954,519,3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1,511.30	30,202,511.04	27,770,325.14	-74,47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5,711.99	29,046,223.34	23,736,800.13	-1,348,7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87,933.66	52,080,002.03	53,402,099.94	232,929,804.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8%	6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合肥国轩高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8,931,15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	境外法人	0.78%	6,476,065.00	0.00		不适用		0.00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4,901,238.00	0.00	不适用	0.0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0.58%	4,845,301.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36%	2,99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294,321.00	0.00	不适用	0.00
龚锡通	境内自然人	0.21%	1,770,19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441,311.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6%	1,354,13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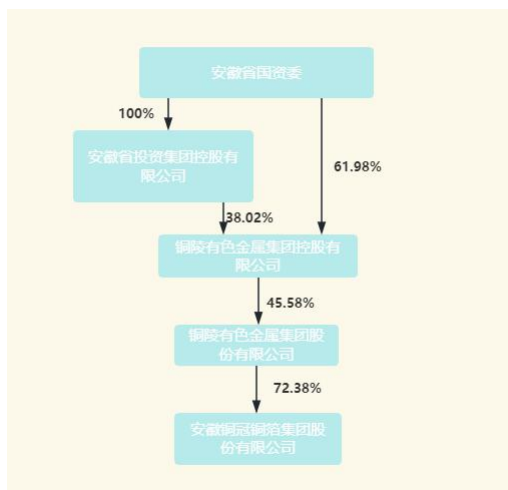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含）；本次回购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9.9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1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82.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999,900 股后的 826,015,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16,520,312.8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